

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心得分享區](#)

Topic: 大家小心不要去[意]這家修理場以免[田]出事..

Subject: Re: 大家小心不要去[意]這家修理場以免[田]出事..

發表者: kangaroo

2003-09-28 00:39:25

@真要命，書大出國偶還發言勞煩，真是罪過罪過.....lobster+steak，哇咧，人間極樂也！

@一點回應，沒空不要回應，龍蝦慢慢吃記得配白酒喔！

1. 所以說代尋業者坦白說也沒什麼法律上站的住腳之處，如果真的當面硬拖，找警察來誰怕誰還不知道嚕.....

2. 銀行不太可能會同書記官出面吧，不要說書記官的時間要先約，臨時發現車而銀行可以火速派員代表處理，乍聽之下也不太可能。因此只要銀行與書記官沒有同時在場，理論上天王老子都不能動車子才對吧，否則就是刑事罪囉！

3. 對付無孔不入的代尋業者，那麼將車停在24hr有警衛保管之私人場所（公有停車場一定不行），即便被代尋業者找到，也有充裕時間可以因應吧！

4. 銀行會同書記官到場，還要提出執行文件才可強制執行，聽起來難度蠻高，對權利車主有利。不過，權利車主又非所謂當事人，所以話說回來即使權利車主在場，銀行與書記官也可以不鳥我們囉？